

选择性必修二法律 答题模板



- **第一课**

- **民法基本原则** 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绿色等基本原则

- **人身权利**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名誉权，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个人信息

- **第二课**

- **所有权** 动产 不动产

- **他物权** 用益物权 a b c

- 担保物权

- **知识产权**： 著作权（常考） 专利权 商标权

● 第三课 违约问题描述步骤

- ① 合同有效性描述：a 书面合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平等自愿签订。b 买卖合同：要约承诺 + 原理，除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免责事由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② 全面履行原则，诚信原则协作履行和绿色原则 + 因果关系描述
- ③ 免责（约定免责+法定免责）因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可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当事人的责任
- ④ 承担方式 继续履行，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定金罚则

●第四课侵权问题描述步骤（举证混考）+（相邻权）

- ①**定性A一般侵权**：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B过错推定**：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相关地盘负责人：动物园，果园，商场，学校**）
- **C无过错侵权**：行为人只要损害他人的民事权益，不论有无过错，均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我的孩子、我的狗、我生产的产品、我排放的污水**）
- ②**因果关系**描述，在**一般侵权中**故意还是过失不影响承担法律责任，但对于衡量责任大小具有法律意义。**特殊侵权中**，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当或者减轻责任。
- ③**承担方式** 停止侵害 排除妨碍 消除危险 返还财产 恢复原状 赔偿损失 赔礼道歉 消除影响 恢复名誉

● 第五课继承划分遗产 + (父母与子女权利义务)

- 一、法定继承：在被继承人未立遗嘱或所立遗嘱无效时，法律根据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亲属关系的亲疏确定法定继承顺序。
 - 1 妻子 析产 (先确定遗产有哪些) + 继承
 - 2 子女 (a 养子女, b 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c 非婚生子女) 与婚生子女一样, 享有同样的继承权利。
 - 3. 丧偶儿媳对公婆, 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分配原则：一般均等,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 分配遗产时, 可以多分。
 - 4、第一顺序继承人有去世情况的, 代位继承 (必须是直系血亲)。代为 (位) 继承只能继承其父母有继承权的遗产份额
 - 5. 同居关系先分析现有存款是不是共有财产, 再说明同居关系不具有继承权利。
- 二、遗嘱继承
 - 1. 遗嘱继承法律效力优于法定继承, 必答原理
 - 2. 分析是否有效：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口头遗嘱需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才能生效。
 - 3. 多份遗嘱：遗嘱人立有内容相抵触的前后数份遗嘱, 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 4. 无论是遗嘱继承还是遗赠都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 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根据材料

第六课

一结婚的法定条件（无效 可撤销）

二夫妻地位平等

人身关系a b

财产关系a共同财产 b共同债务

●第七课做个明白的劳动者

- ①劳动法 原则
- ②劳动合同 含义 条款 原则 有效性 变更
- ③劳动者 权利 义务 维权途径

●第八课企业不法经营 + (税)

- ①定性 不正当竞争行为 a混淆行为 搭便车 b广告虚假宣传 c商业诋毁、不当有奖销售、商业贿赂
- ②违背了 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
- ③侵犯了消费者的安全消费，知情权，自主选择权。
- ④经营者做法：应当遵循公平竞争，依法经营的规则，依法诚信经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
- ⑤消费者做法：可以协商和解 调解 投诉 仲裁 诉讼

九十诉讼（调解 仲裁）

● 1.法院是否受理问题、怎么判、不服怎么办

● 受理环节

● ①定性 什么案件 如商事仲裁 就不受理

● ②是否有管辖权，原告就被告。

● 举证环节

● ③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根据案件性质（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 刑事诉讼）分析材料，谁主张谁举证或者举证责任倒置。

● ④证据类型

● 程序环节

● ⑤起诉是诉讼程序第一步，撰写起诉状（符合规定立案）→ 起诉状副本，答辩状 → 开庭审理（5个阶段）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

● ⑥不服一审裁判，（判决生效前，裁15定10各减5）有权提起上诉，启动二审程序，二审裁判是终审裁判。

● ⑦法律规定了审判监督程序，勇于纠正生效裁判的错误

● 根据材料看 是否需要申请回避法律援助等等

- 1. 某县A乡B村有一起山林林权纠纷，始发于2018年。乡林业站作现场规划时，发现C组的一片山林林权应该是D组的。D组知悉情况后，遂要求收回林权。C组则认为此林系2003年C组所造，林权应该是C组的，由此产生纠纷。期间，乡政府多次成立调查组调查协调未果，该村村民到县、市、省上访3次，均以失败告终。针对此事，2022年8月，新一届A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人员从C、D两组村民入手，坚持以人为本，从感情入手，以说服双方群众互相让步为上策进行调解，深深地触动了两组村民的心，最终促使双方握手言和。
- (1)案例中的纠纷是通过什么方式解决的？从中可以看出它具有什么样的内涵？(2)请分析这种纠纷解决方式的作用。(3)有人说，案例中的纠纷解决方式就是“当和事佬”“和稀泥”。你怎么看？

- (1)案例中的纠纷是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调解是通过第三方的排解疏导、说服教育，促使发生纠纷的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的活动。
- (2)从案例可以看出，调解从感情等方面入手，排解疏导，说服教育，更容易拉近双方当事人的距离，促使双方当事人相互理解和体谅，有利于化解双方的矛盾，促进纠纷的解决，有力地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3)调解就是要促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化解矛盾，解决纠纷，但调解不是无原则的，不能说就是“当和事佬”“和稀泥”。调解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经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 2. 2020年6月，张某应聘某公司文员岗位，双方签订了数份劳动合同，一年后张某晋升为公司营销总监，月工资1.5万元，重新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2022年3月，该公司向张某出具《调岗通知书》，职位降为销售经理，月工资调整为9000元。张某拒绝去新岗位工作，要求公司恢复其原有岗位和薪资水平。双方就岗位调整相关事宜多次进行协商但未达成共识。2022年7月，张某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公司恢复其原有岗位和支付工资差额，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但被人民法院裁定依法驳回起诉。
- 根据案例，运用《法律与生活》知识，评析张某的维权行为。

- ①张某的诉求内容合法。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协商一致原则，该公司对劳动合同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时，未与张某达成一致。该公司在原有合同期内对王某调岗降薪不符合法律要求。②张某未经仲裁直接提起诉讼，程序不合法。本案中张某与公司因调岗降薪发生争议，属于劳动争议。根据劳动法律、法规，除特定情形外，未经劳动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法院依法驳回起诉。

- 阅读案例，完成相应要求。
- 法律在我们的生活中不可或缺，我们要学法、用法，增强法治意识。
- 案例一有一天，吴老师正在学校球场跑步锻炼，正巧遇到11岁的小李带着其饲养的金毛犬在球场上玩耍，且该金毛犬未系牵引绳。就在吴老师往小李的方向跑的时候，由于其看到该金毛犬，以为该金毛犬要向自己追扑过来，于是产生恐惧心理，惊慌之中不慎摔倒，造成身体有关部位损伤。据悉，该金毛犬并未与吴老师发生直接的肢体接触，也未追扑吴老师。事后，吴老师被送到医院，住院多日，支出一笔医疗费用。于是，吴老师起诉至法院，要求小李及其家人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费用。
- 案例二王某于2008年入职重庆某公司，双方先后签订数份劳动合同，2014年王某晋升为销售助理经理，月工资2万元。2021年4月，该公司向王某出具《调岗通知书》，职位调为产品咨询员，月工资调整为1万元，王某不服，要求公司恢复其原岗原职原薪。2021年6月8日，该公司以王某不服从安排为由，向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宣布立即解除与王某的劳动合同，并扣发3个月工资以示惩戒。2021年6月15日，王某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该公司支付工资差额、扣发工资以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 (1)结合案例一，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分析吴老师的诉求是否应该得到法院支持，并说明理由。(2)根据案例二，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评析王某的维权行为。

- 1)应该。小李饲养的犬只与吴老师受伤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的无过错侵权责任，小李应对其饲养的犬致人损害承担侵权责任，小李的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小李负有监护职责，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2)王某的诉求内容合法。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重庆某公司对劳动合同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时，未与王某达成一致。劳动者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用人单位不得克扣劳动者工资。该公司对王某调岗降薪、扣发工资和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律要求。王某解决劳动争议的程序不合法。根据劳动法律、法规，除特定情形外，劳动争议未经劳动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王某应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果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受理，或不服仲裁裁决，才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 4 . 阅读材料，回答问题。
- 2017年7月，白露公司注册了“白露塘杀猪粉”文字商标，经过广泛宣传使用，“白露塘杀猪粉”具有了一定知名度。2021年3月，白露公司经公证取证，证实王记粉馆未经许可在其经营场所的店招、收银台等上面，突出使用了“白露塘杀猪粉”商标标识，遂起诉至法院。王记粉馆认为，其所使用的“白露塘杀猪粉”标识由原“郴州市白露塘杀猪粉恒隆店”于2016年即开始使用，具有优先使用权，但法院调查发现，王记粉馆与“郴州市白露塘杀猪粉恒隆店”系两个独立的经营主体，两者的经营者和个体工商户字号均不相同。
- (1)王记粉馆是否构成侵权，请说明理由。(2)本案中，谁应承担举证责任？
- (3)请运用“权利行使注意界限”知识，谈谈该案例的法律启示。

- 【答案】(1)王记粉馆侵犯了白露公司的商标权。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未经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侵权。王记粉馆在同种商品上突出使用了“白露塘杀猪粉”标识，且与原“郴州市北湖区白露塘杀猪粉恒隆店”系两个独立的经营主体，不存在优先使用权。(2)都需要举证。民事诉讼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王记粉馆应就自己有商标的优先使用权的主张进行举证，白露公司应就王记粉馆的标识与自己公司的商标相同构成侵权这一主张进行举证。(3)我国民法强调对权利的保护，但是权利行使时不能超过正当的界限，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他人的合法权利。王记粉馆在自主经营的同时，也要公平竞争，不要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5 . 2021年1月，村民王某发现自己辛苦养殖的珍珠蚌开始大面积死亡，2个月后50余亩水域的珍珠蚌全部死亡。王某认为，造成其“颗粒无收”的原因是，某交通建筑公司在其公路扩建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有效采取防护措施，导致黄泥泥浆大量侵入王某承包养殖珍珠蚌的湖泊中。多次协商无果后，2022年2月，王某起诉到法院，要求被告某交通建筑公司及承保该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某保险公司赔偿损失。二被告共同辩称，珍珠蚌死亡是由原告未及时抢救、养殖密度过大等多种原因造成的，原告并不能证明系由被告工程施工导致。
-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某交通建筑公司作为施工方，明知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泥浆，泥浆也容易渗透到原告承包养殖珍珠蚌的湖泊中进而污染湖水，应对王某养殖的珍珠蚌死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费用包括珍珠蚌财产损失、鉴定费、湖面清理费等。据此，衢江区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22万余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被告也履行了赔偿责任。
- 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相关知识，分析上述案例蕴含的道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618021112033006050>